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8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药品生产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近日,公司收到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换发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黑 20160119

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607168790X

分类码:AhzCh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

法定代表人:秦剑飞

企业负责人:秦剑飞

质量负责人:关成山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玻璃输液瓶,多层共挤输液用袋,多腔室袋)、冲洗剂,小容量注射剂(玻璃安瓿、聚丙烯安瓿)、吸入液体制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口服混悬剂,冻干粉针剂、生化提取,小容量注射剂为(抗肿瘤药,非最终灭菌)、冻干粉针剂(为抗肿瘤药),口崩片(冻干)***

绥化市兰西经济开发区哈三联路中段:生化提取 ***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同盛路利民大道库房:-***

0:贴膏剂(氟比洛芬凝胶贴膏)***

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换发是基于原证即将到期,取得新证确保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黑 20160119)。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8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副总经理姚发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姚发祥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姚发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级管理人员姚发祥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姚发祥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姚发祥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姚发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82,5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6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13%;有限售条件股份 961,8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3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姚发祥先生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姚发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8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9 名。

4、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列席。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8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原《药品生产许可证》即将到期(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已取得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药品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产五层共挤输液用袋、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聚丙烯输液瓶、聚丙烯安瓿、聚乙烯安瓿、塑料组合盖、塑料接口、医疗器械(含微生物培养基)、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化妆品;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药品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服务;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生产五层共挤输液用袋、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聚丙烯输液瓶、聚丙烯安瓿、聚乙烯安瓿、塑料组合盖、塑料接口、医疗器械(含微生物培养基)、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化妆品;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药品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服务;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上述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药品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产五层共挤输液用袋、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聚丙烯输液瓶、聚丙烯安瓿、聚乙烯安瓿、塑料组合盖、塑料接口、医疗器械(含微生物培养基)、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化妆品;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药品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服务;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药品生产;生产五层共挤输液用袋、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聚丙烯输液瓶、聚丙烯安瓿、聚乙烯安瓿、塑料组合盖、塑料接口、医疗器械(含微生物培养基)、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化妆品;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药品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服务;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8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1 月 15 日 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451-57355699,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赵庆福

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0451-57355699

电子邮箱:medisan1996@126.com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0”,投票简称为“三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 / 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8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20-09-30	2020-12-29	3,900	29.89
合 计				3,900			3,900	29.89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3,900 万元,取得收益 29.89 万元。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20-02-19	2020-05-19	7,900	75.0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456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45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0-03-25	2020-09-30	26,000	498.13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04-01	2020-07-01	2,500	23.44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20-05-20	2020-08-18	7,900	66.4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549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54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0-06-19	2020-12-30	未到期	未到期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08-25	2020-11-25	2,000	13.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9-07	2020-12-07	5,000	38.75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协议书	七天通知存款	3,900	2020-09-07	2020-09-29	3,900	4.64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20-09-30	2020-12-29	3,900	29.8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26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62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0-10-13	2021-04-23	未到期	未到期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145N)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12-04	2021-03-05	未到期	未到期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5.20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阳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进行利息结算。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签订协定存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开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阳光支行(账号:75950188000143672)的募集资金账户变更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阳光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账号 75950188000143672)办理了撤销银行账户的手续,同时与该银行签订的《中国光大银行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NXD202008310002)予以解约终止。

八、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息进账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10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36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65%。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93 名激励对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不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同时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为 3,744,884,991 股。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且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同意公司向 7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价格为 1.63 元 / 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上市。

5.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2 日,同意公司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63 元 / 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上市。

6.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8%。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

7.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苏志刚先生已不在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任职,已失去股权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60.00 万股。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8.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16.8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2%。 2018 年度,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或“不合格”, 董事会回购注销其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共 19.2 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5%。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对应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 9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 94 名,2019 年 6 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4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不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同时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为以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 亿元为基数,2019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为以 2017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 亿元为基数,2019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第七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1、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的,乙方不得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 应由甲方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61 亿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 8.45 亿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1,962.00 万股, 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474.00 万股,合计 2,436.0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75,880,000 股)的 32.10%,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3,769,244,991 股)的 0.65%。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63 元 / 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仅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61 元 / 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仍为 1.63 元 / 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TJAA4001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类